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109年3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防疫會議通過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本校師生校園安全健康，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訂定本措施。
- 二、停課標準：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 三、停課期程為14天，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調查評估決定實際停課天數。
- 四、停課流程與管理：
 - (一)經本校通報窗口得知病例，立即通知相關系科，並由課註組主動辦理停課，另由系科以通訊群組、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學生與任課教師。
 - (二)立即轉請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五、班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
 - (一)停課14天以內:由任課教師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本校數位網路共通教學平台，並輔導學生利用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二)停課14天以上: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以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
- 六、由任課教師告知全班同學，如遇停課時，可依線上學習方式或於本校數位網路共通教學平台完成學習進度，並作為評量之參考。
- 七、考試週停課：如遇考試週停課時，則於停課結束後舉行考試事宜，考試方式得由任課教師採原測驗方式進行，或由任課教師視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線上測驗、補考、補交報告及其他補救措施核定科目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八、學生請假
 - (一)學生(含住宿生)因防疫措施無法到校上課，除應聯絡班導師或各系科外，於返校後檢附相關出入境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與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 (二)請假缺課時數不列計扣考計算，授課教師不得予以扣減學期成績。
- 九、如有任課教師因防疫需要而停課觀察或治療者，由系科安排代課教師。
- 十、校外實習課程相關防疫作為，另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十一、本措施經防疫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